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鼓建施(2018)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鼓楼区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18年8月22日

建设单位	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公司		
工程名称	西门经合社综合楼		
建设地址	鼓楼区西二环以东,鼓西街道湖头支巷地块		
建设规模	1865.34m ²	合同价格	453.83095万元
勘察单位	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福建经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华宇(福建)置业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福建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建树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夫良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林燕峰	总监理工程师	陈亨思
合同工期	160天		
备注			

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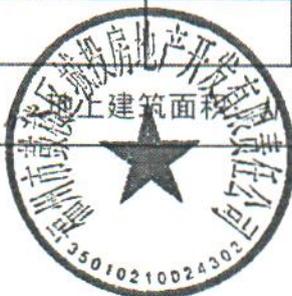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鼓建施(2018)3号

建设单位: 福州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吴旭光

工程名称: 西门经台社综合楼 建设地点: 鼓楼区西二环以东, 鼓西街道湖头支巷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西门经台社综合楼	1865.34	190.58	674.76	3	1
总建筑面积: 1865.34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190.5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674.76 m ²					
备注:					



2018年8月22日
(日期 盖审批章)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